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40007218號
附件：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、附件2獎懲紀錄證明書有事由、附件3獎懲紀錄證明書無事由、附件4操行成績證明書、附件5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分數實施要點」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6、3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落實品德教育，依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103年5月30日第36次會議之決議，將以學生個人獎懲紀錄取代操行成績；同年12月23日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分數實施要點」（附件1），將自今(104)年8月1日正式施行。
- 二、即日起至7月31日止之過渡期間，採用獎懲紀錄與操行成績併行之方式，俾便校內各行政單位、院系(所)有所因應調整。
- 三、惠請各單位與院系(所)檢視權責範圍內有關操行成績之作業規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定或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，建議修訂為「無懲處紀錄」或「無小過以上(含小過)處分紀錄」等質性客觀之申辦條件，取代原量化之操行成績。

四、相關獎懲紀錄證明書(有獎懲事由、無獎懲事由)、操行成績證明書之樣張及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，詳如附件2至5供參。

校 長 **楊泮池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灣大學
統騎縫章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附件1

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採個案獎懲紀錄(大功、小功、嘉獎、大過、小過、申誡、書面告誡)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者併呈方式，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二、本要點開始施行後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。學生得依其需求查詢並列印「獎懲紀錄證明書」及/或「操行成績證明書」；其量化之操行成績計算標準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學生於全學期末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分加至八十五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加減之。
- 四、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導生，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，填寫獎懲建議表。校安人員或教職員工，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，亦得列舉事實，提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參考。
- 五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·五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七·五分。
 - (二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·五分，記大過一次減七·五分。
- 六、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：
 - (一)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(相當於 A+)。
 - (二)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(相當於 A)。
 - (三)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(相當於 B)。
 - (四)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(相當於 C)。
 - (五)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(相當於 F)。
- 七、學生畢業操行成績，係依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，換算為等第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，自104年8月1日施行。

獎懲紀錄證明書 附件2

一、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二、獎懲紀錄資料期間：98學年第1學期至102學年第2學期

三、獎懲紀錄

姓名	○○○		
學號	XXXXXXXX		
系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學年	學期	獎懲	事由
98	1	無	無
98	2	嘉獎1次	參加校園運動會
98	2	嘉獎2次	擔任幹部，熱心公益
98	2	嘉獎1次	拾金不昧
99	1	無	無
99	2	無	無
100	1	嘉獎1次	協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
100	1	申誡2次	考試作弊，坦承不諱
100	1	小過1次	於本校圖書館性騷擾
100	2	無	無
101	1	無	無
101	2	小過2次，申誡2次	於網路散布猥褻物品
102	1	小過2次	分手後持續跟蹤騷擾對方
102	2	小過2次	擅自借用他人腳踏車，事後歸還
總計			
嘉獎5次、小功0次、大功0次			
書面告誡0次、申誡4次、小過7次、大過0次			
(3次申誡相當於1次小過，3次小過相當於1次大過，滿3次大過勒令退學)			

以下空白



獎懲紀錄證明書 附件3

一、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二、獎懲紀錄資料期間：98學年第1學期至102學年第2學期

三、獎懲紀錄

姓名	○○○	
學號	XXXXXXXX	
系所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學年	學期	獎懲
98	1	無
98	2	嘉獎1次
98	2	嘉獎2次
98	2	嘉獎1次
99	1	無
99	2	無
100	1	嘉獎1次
100	1	申誡2次
100	1	小過1次
100	2	無
101	1	無
101	2	小過2次，申誡2次
102	1	小過2次
102	2	小過2次
總計		
嘉獎5次、小功0次、大功0次 書面告誡0次、申誡4次、小過7次、大過0次 (3次申誡相當於1次小過，3次小過相當於1次大過，滿3次大過勒令退學)		

以下空白



操行成績證明書 附件4

一、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二、操行成績資料期間： 98 學年第 1 學期至 101 學年第 2 學期

三、操行分數紀錄

姓名	○○○	
學號	XXXXXXXXX	
系所	○○○○○○	
學年	學期	操行分數
98	1	85
98	2	85
99	1	A
99	2	A
100	1	A
100	2	A
101	1	A
101	2	A
平均分數		A
畢業操行成績*		A

*畢業操行成績，係依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，換算為等第。

四、本校於 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，採用等第制評量操行成績，對照表如下：

等第制成績	對照百分制分數區間
A+	90-100 分
A	85-89 分
A-	80-84 分
B+	77-79 分
B	73-76 分
B-	70-72 分
C+	67-69 分
C	63-66 分
C-	60-62 分
操行成績低於 C-或 60 分，予以退學	

